

洛南县财政局文件

洛财办农〔2023〕7号

洛南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洛南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3】2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0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35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请加强项目谋划和审核，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镇、重点帮扶村入库项目实施，重点支持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确保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本次下达资金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和动态监控等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农财股。

洛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冀卫锋, 电话: 09147326963
主管部门	洛南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洛南县16个镇办及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整体下达到乡村振兴局, 由乡村振兴局分解下达到各镇办及部门,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个数	16个镇办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